【信用卡紅利點數】台新商品及哩程兌換單(111.01 版)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正卡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卡號：____-____-____-__XX（請填前 14 碼即可）

信用卡有效期限：_____月_____年　簽名：_____（請與信用卡簽名樣式一致）

連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因辦理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台新商品或哩程之需要，本人之個人資料將會由貴行及合作廠商於前揭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	兌換點數（單件）	數量	台新銀行紀錄欄（勿填）
LU95	台新信用卡刷卡金 NT$30	500		
XC41	台新房貸利息折抵金 NT$60	1,000		

中華航空哩程 10,000 哩

□我已是「華夏哩程酬賓計劃」會員，我要兌換 03DF33/數量　　件，每件需 50,000 點紅利點數，

華夏會員編號：_____（請務必填寫）

長榮航空哩程 10,000 哩

□我已是「無限萬哩遊」會員，我要兌換 03DF14/數量　　件，每件需 50,000 點紅利點數，

長榮會員編號：_____（請務必填寫）

亞洲萬里通」 1,000 里數

□我已是「亞洲萬里通」會員，我要兌換 12DF41/數量　　件，每件需 4,500 點紅利點數，

亞洲萬里通會員編號：_____(請務必填寫)

會員英文姓（Last Name）：_____ 英文名（First Name）：　　（請務必填寫）

※ 請務必確認您在「亞洲萬里通」登錄的會員資料，所在地必須是『台灣區』。

※ 若亞洲萬里通的會員英文姓名有”空格”或”—“請依亞洲萬里通會員資料申請兌換。

※注意事項

1.本活動限適用台新銀行「紅利酬賓計劃」活動辦法及條款之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兌換，持卡人同意活動辦法及條款並已詳閱本兌換單無誤。2.自付額發票抬頭一律為正卡持卡人，您所兌換的實體商品將於 2 週內寄送到您的帳單地址。3.哩程類商品依兌換當時公告點數進行兌換且不接受兌換後取消或轉贈處理，並於訂單成立後 10 個工作天內轉入正卡持卡人之哩程帳戶。「亞洲萬里通」里數則於訂單成立後約 4 至 6 星期內轉入正卡持卡人帳戶，兌換條件依台新官網公告為準。4.請確認本兌換單資料填寫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切勿重覆傳真或郵寄。若須確認傳真訂單作業進度，請於傳真後 4 個工作天，聯絡台新銀行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 按 1。5.傳真兌換：（02）5571-9999。6.郵寄兌換：114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5 樓 台新銀行作服處作業運營部資料維護組 收